

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分析

李 石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最低工资制度”是维护分配公正的一项重要制度。对这项制度不仅需要从经济学角度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还需要从政治哲学角度对其公平性进行分析。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中,最低工资就是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中创造的价值。在当代政治哲学研究中,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德沃金的公平保险理论以及阿玛蒂亚·森所代表的能力平等理论分别为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提供了 3 种哲学论证。政治哲学的分析不仅肯定了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也为“最低工资”应该依据“绝对”标准还是“相对标准”来设定指明了方向。依据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最低工资”应该依据相对标准,参照社会其他阶层的工资水平来设定。依据德沃金的公平保险学说和森的能力学说,最低工资应该依据“绝对标准”,参照特定社会中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来设定。

关键词:最低工资;公平;虚拟保险;能力平等

中图分类号:D0;F24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2)03-0058-09

Fairness Analysis of the Minimum Wage System

LI Sh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minimum wage syste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e to maintain distributive justice. To evaluate this system, we need not only to evaluate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but also to analyze its fair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Marx's theory of labor value, the minimum wage is the value created by workers in the necessary working time. In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Rawls' theory of fair cooperation, Dworkin's theory of fair insurance and Amartya Sen's theory of equal capacity provide three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for the fairness of the minimum wage system.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not only affirms the fairness of the minimum wage system, but also points out how the minimum wage should be set. According to Rawls' theory of fair cooperation, "minimum wage" should be set according to a relative standard, considering the wage level of other social groups. According to Sen's capacity theory and Dworkin's fair insurance theory, the minimum wage should be set according to an "absolute standard", according to the price of necessities in a certain society.

Key words: minimum wage; fairness; hypothetical insurance; equal capacity

收稿日期:2021-06-19 **修回日期:**2021-12-17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分配公正: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22XNL007)。

作者简介:李石(1979—),女,贵州贵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共同富裕研究院、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分配公正、中国政治、政治哲学。

自从1894年以来,新西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就最低工资制度立法的国家以来^①,学者和政治家们围绕这一制度的各种争论一直都没有停止过。这些争论既有理论层面的也有实证层面的。在理论层面,支持最低工资制度的学者们为这一制度的公平性做了许多辩护。如人的尊严、消除贫困、满足基本需要、补偿不公平的议价地位等。相反,反对最低工资制度的学者则大多认为,最低工资制度干扰了人们之间的自愿交换,对自由市场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一方面,这种限制是不正当的,侵犯了人们的自由;另一方面,这种限制使得帕累托优化无法达成,降低了自由市场的效率。支持放任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认为,最低工资制度的施行将直接导致不熟练工人的失业率上升,而这些人——正是最低工资制度试图帮助的人——的境况反而会变差。在实证研究层面,学者们试图通过数据分析证明或证伪理论研究者得出的结论。这些研究考察了最低工资制度与失业率的关系、最低工资制度是否有助于议价公平,最低工资制度是否有助于改善低收入者的生活质量,等等。然而,由于研究者们采用的数据模型不同,研究对象在地域、时段、制度背景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别,所以往往得出相互矛盾的结论。如在最低工资制度是否有助于消除贫困的问题上,Addison等(1999)^[1]的研究,以及Neumark等(2002)^[2]的研究得出了肯定的结论。而Neumark等(2008)^[3]和Sabia(2007)^[4]的研究,以及Muller等(2009)^[5]的研究却得出了否定的结论。

我国在2004年正式实施最低工资制度。10多年来,国内学者对这一制度的讨论大多为实证研究,对这一制度所产生的各种经济效益进行实证分析。如在劳动供给效应的问题上,金露等(2019)^[6]的研究表明,最低工资制度对于我国西部地区的劳动供给具有促进效应,而对于东部地区的劳动供给则具有抑制效应;最低工资调整幅度在30%以下时具有促进劳动供给的作用,而调整幅度超过30%时则具有抑制劳动供给的作用。蔡伟贤等(2021)^[7]指出最低工资的上调降低了企

业的员工配置效率。蒲艳萍等(2020)^[8]的研究发现,最低工资制度抑制资本密集度高、规模小、国有资本占比低行业的就业,但对劳动密集型、国有资本占比较高行业的就业没有显著冲击。而刘贯春等(2018)^[9]则认为最低工资标准提升有利于工业发展,但不利于农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存在着农业抑制效应和工业增长效应。

从国内文献对最低工资制度的讨论来看,学者们大多忽视了对于这一制度的公平性的讨论,而这正是本文的重点内容。本文的研究将不涉及复杂多变的实证研究,而是从理论层面,对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做出分析。对于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首先,可以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中得到许多启示。马克思(2004)^[10]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中对工资的本质做了深入的分析。在马克思看来,工资就是劳动力的价格。这种价格随着市场的供需关系而波动。资本能够创造利润的关键则在于劳动力能够创造出大于其自身的价值。也就是说,在许多情况下,资本家付给劳动者的工资远远小于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在必要劳动时间中创造的价值,这部分价值用于维持劳动者生命和劳动能力的恢复;二是,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这被称为“剩余价值”。劳动者能够创造剩余价值正是资本能够产生利润、资本家能够通过剥削工人而积累财富的关键。而所谓“最低工资”指的就是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中创造的价值,是维持劳动者之生存所必须的。这其中包括3个部分的价值:劳动者维持自身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者赡养后代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对劳动者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费用。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最低工资”是必须的,是维持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最低限度的价值。

本文将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结合当代3种重要的政治哲学学说,对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做出分析,这3种学说分别是:Rawls(1999)^[11]提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Dworkin(2000)^[12]提出的“资源平等”理论以及阿玛蒂亚·森(2013)^[13]、

① 1894年,新西兰议会通过《产业协调与仲裁法案》,授权仲裁法庭设定最低工资标准。

玛莎·努斯鲍姆(2020)^[14]和 Anderson(1999)^[15]提出的“能力平等”理论。这3种学说分别为最低工资制度提供了公平合作论证、公平保险论证和能力平等论证,肯定了这一制度的公平性。

一、公平合作论证

罗尔斯将自己的正义学说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其含义是:主导社会分配的正义原则是人们在公平的签约条件下订立的。罗尔斯这种以“公平”规定“正义”的思想贯穿于他整部《正义论》当中。在罗尔斯看来,人类社会是一个合作冒险体系,资源的相对匮乏使得人们不得不通过合作而谋生存。这种合作是普遍的社会合作,是禀赋较好者和禀赋较差者^①之间的合作。在这种普遍的社会合作中人们既有利益的一致,也有利益的冲突。因此,在人们的互利合作中,总是存在着如何分配共同创造的财富的问题。而正义原则正是人类社会用以分配权利和义务、财富与机会的原则,这种原则必须是在某种“公平”的条件下订立的,否则就不可能是正义的。

在罗尔斯构建的正义理论中,正义的两个原则是人们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第一个正义原则: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②适合于最小受惠者的最大期望利益(差别原则),^③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其中,第一条原则被称为“平等的自由”原则,保证人们平等地拥有各项自由;第二条原则的第^①部分被称为“差别原则”,要求社会分配制度的安排使得最小受惠者的利益达到可能的最大值;第二条原则的第^②部分被称为“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要求社会分配制度的安排保证所有社会成员的机会平等^[11]。对于具体的社会合作来说,罗尔斯认为,在保证双方的“平等的自由”和“公平机会的平等”的前提下,只有当社会合作中

的最小受惠者之期望得到最大化时,这个合作才是公平的。所谓社会合作中的最小受惠者,正是那些由于自然或社会的因素而在社会中无法获取较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禀赋较差者。

罗尔斯将差别原则作为人们合作的公平条件的观点受到了学者们的批评。正像罗尔斯的论敌罗伯特·诺奇克指出的:差别原则在禀赋较好者和禀赋较差者之间并不是中立的。因此,将“差别原则”作为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有“偏袒”禀赋较差者一方的嫌疑^[16]。罗尔斯对此进行了深入的论证。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表达了一种“互惠”的观念。在一种合作机制中,当一些人的所得以另一些人的损失为代价的时候,这个合作就不再是“互惠”的,也就不再是正义的了。所以,当“最小受惠者”的利益达到最大值的时候,合作中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就不应该再加剧。如果不平等程度继续加深,人们之间的互惠关系就会被破坏,而合作就变得不正义了。当然,罗尔斯也同意,在一种合作关系中,合作中的优势方(禀赋较好者)和弱势方(禀赋较差者)有着平等的权利要求期望的最大值,这似乎意味着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是“最大化两种期望的一个加权均值”。然而,罗尔斯却认为,如果将合作的公平条件设定为“最大化两种期望的一个加权均值”而不是“弱势方的最大期望值”,就不恰当地给予了优势方某种重视,这将再次优惠在自然禀赋和社会境况方面已经受惠的一方。因此,差别原则才是互惠的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而不是“双方期望的加权均值最大化”^[11]。

如果以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来解释自由市场中广泛存在的“自愿交换”^④,那么,在自愿进行的交易中也很有可能存在着禀赋较好者和禀赋较差者的力量对比,这可能给自愿交换带入不公平的因素。如在企业主雇佣普通工人这一交易中,禀赋较好的一方(企业主)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而禀赋较弱的一方(普通工人)的议价能力较弱,这

① 罗尔斯所说的“禀赋较好”指的是那些使得人们在社会中能获得较好的经济利益和较优的社会地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如较高的智商、较好的家庭出生、拥有大量资本或核心技术等。“禀赋较差”则是与“禀赋较好”相对的概念。

② 从广义上说,“自愿交换”也是一种分工合作。一个人擅长做家具,他就专门做家具,而另一个人擅长做鞋,他就专门做鞋。当他们都需要对方制造的东西时,自愿交换就发生了。可以说,他们之间的分工合作正是通过“自愿交换”而完成的。

种力量对比在自由市场中普遍存在。亚当·斯密(2007)^[17]在讨论劳动力市场上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工资博弈时曾写到:“地主、农业家、制造者或商人,纵使不雇佣一个劳动者,亦往往能靠既经蓄得的资本维持一两年生活;失业劳动者,能支持一年的简直没有。就长期说,雇主需要劳动者的程度,也许和劳动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没有劳动者那样迫切”。可见,资本家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在与劳动者的议价中处于相对的优势。在罗尔斯看来,这种由所有权关系决定的议价过程中存在着不公平因素,需要进行人为的调整。正是基于这一判断,罗尔斯将差别原则作为自愿合作的公平条件。这意味着,在雇佣关系中,弱势一方的期望应达到可能的最大值,否则这样的合作是不公平的。

依据罗尔斯的社会合作理论,对于某些双方议价能力极为悬殊的自愿交易就可以进行人为的定价,而并不是完全依赖于供需关系所决定的市场价格。这其中就包括企业主雇佣不熟练工人这样的自愿交易。正如加拿大学者 Green(2014)^[18]所言,在罗尔斯的论证逻辑中,“最低工资制度可以被看作是政府通过立法以增强工人的议价能力”,这将有助于改变工人与企业主之间的议价结构,维护雇佣双方之间的公平。格林引证的相关实验经济学成果表明,在实行了最低工资制度之后,即使撤销了该制度,人们也不愿意再接受低于原先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18]。这说明,最低工资制度确实有可能改变人们的偏好,修正不公平的议价环境。

当然,支持放任自由市场的学者们大多反对任何“定价”政策。他们认为,一方面,从经济层面来说,“最低工资标准”的设立将降低整个自由市场的效率。由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设立,一些企业主会减少雇佣员工,而一些劳动者也会因此而失去工作。这对于双方的利益都有伤害。因此,“最低工资”政策是与“帕累托优化”相反的过程,是效率降低的过程。另一方面,从政治层面来说,“最低工资标准”的设立有可能阻止人们的自愿交易。这种对“自愿行为”的干涉是对人们自由的侵犯。然而,从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出发,这两方

面的反驳都是站不住脚的。首先,罗尔斯认为正义是优先于效率的,不可能为了效率而牺牲正义。第二,自愿交换并不一定能保护人们的权利,在那种议价能力悬殊的交易中,恰当的定价政策恰恰是人们权利的有力保障。由此,在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中,最低工资制度得到了论证。

二、公平保险论证

德沃金的分配正义学说被称为“资源平等”理论。这一理论旨在实现人们在“资源”方面的平等。德沃金(2000)^[12]认为,个人所拥有的任何东西都可以被看作是资源,“资源平等就是在个人私有的无论什么资源方面的平等”。德沃金将“资源”分为“人格资源”和“非人格资源”两大类。其中,一个人的“人格资源”指的是他的生理和精神健康及机能、他的一般健康状况和能力、他创造财富的天赋等。非人格资源是指能够从这人转移给那人的资源,如他的财富和另一些由他支配的财产,以及在现行法律制度下为他提供的利用自己财产的机会。简而言之,“人格资源”对应于人们通常理解的“自然禀赋”,而“非人格资源”则对应于“社会境况”。前者指的是人们与生俱来的身体状况和各种自然资质,是内在于人自身的、无法转移给他人的资源;后者指的是一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所拥有的财产、权力等等各种经济和社会资源,是可以进行人际转移的资源。德沃金认为,如果人们在进入社会竞争之前,在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方面存在差异,那么国家和社会就有责任通过社会分配来“拉平”这种差异,给予那些处于不利位置的社会合作者以补偿和帮助。

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有两个重要特征:第一,突出个人的选择和努力在资源分配中发挥的作用。在德沃金看来,个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一个人甘愿懒惰、不思进取,那他周围的人并没有义务为他的贫穷买单,国家和政府也不应推行相应的社会制度为自甘堕落的人提供补贴。个人的选择和努力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人生际遇被德沃金称为“选择运气”,德沃金认为,每个人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运气”负责。第二,强调与个人因素无关的其他分配因素的均等化。在突出个人责任的同时,德沃金也极力主张资源的均等化。

也就是说,无论是“自然禀赋”还是“社会境况”,这些因素都与个人的努力和选择无关,不应该由个人负责。这些因素被德沃金称为“原生运气”,是个人无法控制的机遇。因此,国家和政府应推行相应的社会制度,以补足在“原生运气”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的社会成员。这些人大多是天生资质较差以及出生贫寒的人。资源平等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社会分配制度的调整让他们能够与其他社会成员站在同样的起点来开启自己的人生。正是由于其正义学说的这两个突出特征,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也被称为“敏于志向,钝于禀赋”的分配学说,其含义即是:社会分配应该对人们的志向敏感,而对人们的自然禀赋和社会禀赋不敏感。个人的命运应该取决于自己的选择和努力,而不是取决于环境和条件。

在理论推导上,德沃金构想了“拍卖”和“保险”两个思想实验来论证其资源平等的分配学说。首先,德沃金构想了一个“荒岛实验”:一艘大船在海上遇险,船员和乘客被冲上了一个孤岛。岛上有充足的资源,没有土著居民,可能的营救也遥遥无期。德沃金认为,这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公平的起始状态。此时,人们会接受这样的原则:任何人也没有优先于他人的资格来获取这些资源,这些资源应平等地在他们之间分配^[12]。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平均分配?德沃金想出了一种利用市场机制进行平等分配的办法。他假设,先分给每个人等量的“货币”(如 100 个贝壳),然后,人们用自己手里的货币参加一场“拍卖”。每一种物品都将以能够清空该物品的最高价格被拍卖。在这样的拍卖会中,人们能够依据自己的生活计划和偏好来选择自己想要获取的东西。拍卖的最终结果将是:每个人都以等量的货币(100 个贝壳)购买到了自己想要的一组物品,没有人会情愿要别人的一组物品而非自己的一组。也就是说,没有人会“妒忌”其他人的所得。德沃金将这称为“妒忌测试”,亦即“当没有任何人会情愿要别人的一份资源而非自己的一份资源时,才可以说达到了平等分

配”^[12]。

然而,等货币量的拍卖并不能消除所有不应得的不平等,而且,“嫉妒测试”在拍卖结束的下一时刻可能就失效了。这是因为,人们各自的天赋不同、身体状况不同、可能遭受的好运和厄运也各不相同,虽然在拍卖中得了等货币量的物品,却很有可能在进一步的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加大贫富差距。举个最简单的例子,A 与 B 都以同等量的货币拍卖到一块等大小的土地,A 天赋异禀,很会种地,而 B 天生愚钝,不会种地。这样,要不了几年时间,A 和 B 之间的平等就不复存在了,“妒忌测试”也就失效了。所以,等货币量的拍卖虽然抹平了人们最初获取的不平等,却没有抹平人们在天赋、身体状况、人生际遇等其他方面的不平等。

德沃金试图以自由市场的另一种手段——“保险”——来管控人们在自然禀赋上可能遭遇的风险。他的基本想法是:如果人们并不知道自己的特殊信息(如自己是否有遗传性疾病、是否天资聪慧),那么他们愿意出多少钱来购买针对自然禀赋欠缺(如低于某个最低可接受的数值)^①的保险?在构思这一“虚拟保险”时,德沃金借鉴了罗尔斯对“原初状态”的描述,引入了一种“无知之幕”。在德沃金看来,每个人都有遭遇不幸的风险。“无知之幕”屏蔽掉了人们的自然禀赋是否低于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特殊信息。但是,与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不同,德沃金的“无知之幕”并没有屏蔽掉人们关于自身“偏好”的信息。人们仍然能够根据自己的偏好参加拍卖,只是在参加拍卖之前要先用手里的一部分货币购买保险。由于所有人假设自己的自然禀赋低于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几率与其他人是一样的,德沃金认为人们将会出同样的钱购买保险。在人们购买了保险之后,当某人的自然禀赋确实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时,就可以用这笔保费作为赔付。

德沃金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所有人曾经有平等的机会购买针对自然禀赋较差的保险(在最初的拍卖中,他们可以用一百个贝壳中的一部分

① 德沃金在讨论自然禀赋的欠缺时,以“残障”为例进行分析。笔者认为,免于“残障”就是德沃金所确定的“可接受的最低限度自然资质的欠缺”的最低值。亦即普通人在评估风险时,会为了“避免残障”而出钱购买保险。

购买保险)。因此,如果一些人没有购买保险,而最终因自然禀赋较差而陷入贫困,他们就没有资格要求任何补偿,因为他们曾经拥有消除这一风险的平等的机会。这被德沃金称为“公平保险测试”。由此,德沃金的社会分配理论也被称为“作为公平保险的正义”。当然,这一虚拟的保险是在无知之幕后发生的,“无知之幕”的作用就是屏蔽掉人们的自然禀赋是否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的特殊信息。德沃金认为,等货币量的“拍卖”加上屏蔽掉个人特殊信息的“保险”,就能保证人们在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两方面的平等,达到他所提出的资源平等的分配目标。

与自然禀赋的不平等分配有关,德沃金专门讨论了“技能”的例子。在德沃金看来,“技能”的缺失并不是单纯的自然禀赋差造成的,“技能”的形成混杂了个人的努力和自然禀赋两方面的因素,因此德沃金并不赞同通过“虚拟保险”消除由于“技能”而带来的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德沃金认为,“无知之幕”并没有屏蔽掉人们将要获得什么水平的技能的信息,而是屏蔽掉了人们的技能能带给自己什么水平的收入的信息。因为,人们即使知道自己拥有哪方面的技能,也无法准确地预测自己的技能能为自己带来多大的经济收入。在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市场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个人的收入并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的选择和努力。因此,应该对“收入”而不是对“技能”应用虚拟保险。如果在“技能”的问题上应用虚拟保险,屏蔽掉人们将获得的技能水平的信息,那么人们就会为自己的技能水平购买保险。那些技能低的人将获得赔偿,而技能高的人则需付出这笔赔偿金。在德沃金看来,这是对技能高者的一种“奴役”。所以,不应该设置针对“技能”的保险,而只应该设置针对收入水平的保险。

对于“收入水平”的虚拟保险,德沃金认为,人们不会为水平较高的收入购买保险。因为,如果要对一种高水平的收入购买保险(如果投保者的收入水平低于年薪100万元,就将获得赔付),那么,投保者必将付出高额的保费,这将给投保者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与此同时,这种“高水平的收入保险”实质上不再是一种保险,而演变成一种

“赌博”,而且是一种愚蠢的赌博。在经济学上,“保险”指的是以很小的成本购买不太可能发生的风险的赔付,而“赌博”则是以很小的成本购买收益很大的微小机会。“高水平的收入保险”则是以很大的成本购买收益很大的较大机会,这种投资将使得参与者为了大概率的赔付而付出过多的代价,甚至让投资者丧失安排自己当下生活的自由。为了支付高额的保费,投保者必须竭尽全力地工作,而无暇顾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基于上述推理,德沃金认为,人们不会自愿购买一种高水平的收入保险,而是会选择一种低水平的收入保险:以微小的代价购买小概率的严重事件的赔付。这种“低水平的收入保险”将设置某种“最低收入”的标准,当人们的生活水平低于这一标准时,就能获得相应的赔付,而赔付的金额则取决于人们付出的保费。

在德沃金的分配理论中,“虚拟保险”这一理论设计旨在将“原生运气”转化为“选择运气”。如自然资质较差属于原生运气,设置针对自然资质的“虚拟保险”,就使得人们有了付出一定代价以避免这一风险的可能性,使得“原生运气”转变为“选择运气”。同时,人们只需要对自己的“选择运气”负责,而不用对“原生运气”负责。如果所有的“原生运气”都通过“虚拟保险”而转变成了“选择运气”,那么在公平保险实施之后,就有正当理由要求人们接受相应的社会分配格局。在社会现实中,并没有德沃金所构想的“虚拟保险”。这种“虚拟保险”转变为强制性的再分配制度。也就是说,德沃金的论证在于表明:国家和政府应通过强制性的再分配制度补足“原生运气”较差的社会成员。“荒岛实验”的意义在于向人们展示在最初的公平状态下,人们会接受什么样的条件。

在荒岛实验中,德沃金以“虚拟保险”来处理自然资质的缺陷。在现实世界中这一措施转变为一种累进制的所得税方案,亦即以征收所得税的方式抹平因自然资质方面的不平等而导致的收入不平等。而虚拟保险中“最低水平的收入保险”则转变为现实社会中的最低收入制度。德沃金主张,以假设的等量保费为税率基础,“通过向挣钱能力达不到这一投保水平的人支付这一水平和他

们能挣到的收入之间的差额来进行再分配”^[12]。亦即,通过向高收入者收税来补足低收入者的收入与“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差额,而这正是最低工资制度。由此,通过“虚拟的”公平保险,德沃金为最低工资制度提供了一种哲学论证。

三、能力平等论证

在当代政治哲学研究中,阿玛蒂亚·森、玛莎·努斯鲍姆和伊丽莎白·安德森共同创立和发展了分配正义的能力路径。森创新性地提出了一组概念:功能与能力。森论述到:“‘功能’的概念(很明显它源自于亚里士多德),反映了一个人认为值得去做或达到的多种多样的事情或状态”^[13]。简单来说,功能就是人们所处的状态和可以做的事情。森所理解的功能包括许多内容,从较初级的“保持良好的营养”“身着体面的服装”“接受义务教育”等,到较复杂的“在世界顶级的音乐厅欣赏交响乐”“实现环球旅行的计划”“成为候选人竞选总统”等,都可以被称作“功能”。第二,“可行能力”的概念与“功能”概念直接相关,指的是“某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的组合”^[13]。在森看来,“可行能力”是一个集合,他包括了一个人可能实现的所有的功能。在构建了“功能”和“能力”两个概念之后,森的分配正义主张就很好理解了:在社会分配领域,要努力实现人们在“可行能力”上的平等,也就是每个人“可能实现的功能集合”的平等^①。

与森所倡导的“能力平等”不同,努斯鲍姆和安德森主张社会分配应使人们的可行能力达到一个最低的“门槛值”,而在“门槛值”之上的可行能力的不平等则与正义无关。努斯鲍姆和安德森的做法是:首先给出一个“能力清单”,并将这个能力清单作为一个最低的“门槛值”,要求国家和政府通过再分配等制度手段保证每个公民的这些可行能力得以实现。如努斯鲍姆(2020)^[14]采用“客观清单路径”,列出了 10 种“核心人类能力”:生命;身体健康;身体的完整性;感知、想象和思考;情感、感恩和合理的愤怒;实践理性;与家人的亲密

关系;接触其他物种(动物与植物);玩耍;控制自身所处的环境。努斯鲍姆认为,清单中所列的这十项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对于人们不会丧失人类尊严而生活来说,它们是“人类生活所必需的能力”,是能力的“门槛值”。人们不能以增大其中某项的方式来减少或去除另一项。人们实现相应的功能集的要求产生了相关的社会义务和正义义务。国家和政府应采取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为所有人提供实现相关功能的社会基础。努斯鲍姆将自己的正义主张称为一种“最低限度正义理论”,亦即任何文化或宗教传统中的社会都应向其公民提供保证核心能力门槛值的资源和相应的制度保障,这是社会正义的要求,而在门槛值之上的不平等状况则与正义无关。

安德森是当代研究中另一位重要的能力主义者。她反对像努斯鲍姆那样直接给出能力的清单,她采用的路径被称为“准则路径”。亦即,以“成为民主社会中的平等成员”为准则,并据此而确定人们的哪些“可行能力”与正义相关。安德森将自己的平等理论称为“民主的平等”,强调人们不仅应该拥有作为人和作为劳动者的功能,还应该具有民主国家的公民的一系列功能。安德森认为,第一,作为一个人而行使的功能要求对维持生物体存在的手段——食物、住所、衣服和医疗服务——是有效可及的;对人类能动性的基本条件——对个人环境和选项的知识、对手段和目的进行权衡与慎思的能力、自主的心理条件(包括对自己自信的思考与判断、思想与迁徙自由)——是有效可及的。第二,能够作为合作生产体系中的平等参与者,要求对生产手段、发展个人才能所必需的教育、职业选择的自由、同他人签订契约和进行合作性协议的权利以及对一个人的劳动得到公平价值的权利是有效可及的。第三,能够作为民主国家的一员而行使政治参与的权利,这要求人们对公民社会的善与关系是有效可及的。其中包括:言论自由与选举权、结社自由、可及的公共空

① 在具体的分配目标上,森与努斯鲍姆和安德森的能力学说有所不同,森意图实现的是能力平等,而努斯鲍姆和安德森的目标则是满足某一最低限度的功能水平,即“门槛值”。也可以说,森的正义学说应用的是平等原则,而努斯鲍姆和安德森的正义学说应用的是充足原则。

间(道路、公园)、公共社会(邮局服务、电信等)以及没有羞耻感和恐惧感地出现在公众面前,不会归于被驱逐的地位^[15]。安德森认为,所有这些功能都应该是有效可及的,这是一个“门槛值”,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地向社会提出上述这些要求,残障者也包括在内。

能力主义分配学说的宗旨是要求社会分配制度为人们的可行能力提供保障。在能力主义者看来,在人类社会这一合作体系中,人们即使由于自己的不审慎而做出错误的选择,也不应落入生活无以为继的境地。这就要求社会为每一个合作者提供一种“保障”,即对其基本生活需求以及可行能力之运用的物质保障。由此,能力路径的分配学说论证了在由雇佣关系所组成的社会合作中设置最低工资的制度。这一制度正是为每一个社会合作的参与者所设置的“安全网”。无论是从努斯鲍姆的“最低限度的正义”,还是从安德森所阐发的“民主的平等”来看,为了保证人们的可行能力的门槛值,必要的物质条件是必须的。这决定了处于雇佣关系中的受雇者其工资水平不能太低。如果其工资水平低于某一“门槛值”,就会导致其可行能力低于某一门槛值: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没有读写能力、无法体面地参与公共生活……这些可行能力的缺失直接与能力主义的正义理论相违背。正如森所说:“相对意义上的对收入的剥夺可能演变成对可行能力的绝对的剥夺。”^[13]正是基于这些理由,安德森明确支持“最低工资制度”。她论述到:“社会不能这样来确定等同于劳役和奴役的工作角色,如果能够避免的话,也不能付给他们如此少的工资,以致健康的人做全职工作依然缺乏基本的可行能力。”^[15]由此,从保护人们的基本可行能力立场出发,能力主义者对最低工资制度提供了一种哲学论证。

四、收入公平与社会正义

纵观上述3种对“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分析,不同的哲学家从不同的正义观点出发,共同论证了这一制度。事实上,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那些收入极低的工作往往是更为艰苦的工作。如清扫垃圾的工作、回收废品的工作、看护病人的工作等。这些工作可能不需要知识和技能的前期投

入,没有多少技术含量,但其辛苦程度却是最高的。这样的工作处于工作竞争链条的最末端。因此,这些工作经常是由那些出生贫寒、或者自然资源较差的社会成员承担。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培养较好工作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然而,正是由于一些社会成员承担了这部分艰苦的工作,社会中的其他人才可能拥有更舒适的生活,以及更好的自我发展的机会。正像安德森认为的那样,人们应该同情地理解低工资者在社会合作中所充当的角色。正是这些低收入者完成了辛苦的、别人不愿意承担的工作,才将其他人从这些劳动中解放出来,并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事实上,每个社会成员都从低收入者的劳动中获益。因此,从“互惠”的角度说,人们应该给予那些低收入者足够的资源以维持一种体面的社会生活。另外,从社会合作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人干一份全职的工作而不能维持其基本生存,那他就没有理由进入人类社会这一合作体系。人们加入社会合作的理由只能是因为它能给予人们很好的生活。全职而无法维持人们基本生活的工作是不道德的。

在具体的论证策略上,3位哲学家论证路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第一,安德森所代表的能力路径和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都借助了“互惠”的观念,但安德森并不赞同差别原则所主张的给予社会中最不利者以绝对的优先权。在她看来,依据差别原则来确定工资制度,将为了最低收入者微不足道的改善而要求其他阶层的巨大损失。安德森所主张的能力路径要求一种较低限度的互惠形式,亦即保证并且仅仅保证所有公民具有足够的作为社会平等者行使的功能。第二,德沃金的公平保险理论和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都应用了“无知之幕”这一理论装置,即在推导出正义的分配格局时屏蔽掉一部分个人信息。如德沃金在推导出人们愿意以多少资源购买针对“低收入”的保险时,屏蔽掉每个人的收入信息。罗尔斯在推导出“差别原则”时,屏蔽掉每个人在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方面的信息。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德沃金应用的是“较薄的”无知之幕,即只屏蔽掉少量信息;而罗尔斯则使用了一个“非常厚的”无知之

幕,屏蔽掉自然禀赋和社会境况两方面的信息。第三,3种正义学说对于最低工资制度的具体实施有不同的安排。例如,对于最低“工资制度的设定应该是相对意义上的还是绝对意义上的,3种学说的结论是不一样的。所谓“相对意义上的”指的是最低工资标准由整个社会收入结构决定的,取决于最低收入人群与其他人群的收入的对比。而“绝对意义上的”,则是指最低工资标准由维持人们的体面生活的必需品的价格确定。学者们对最低工资制度的论证路径不同,这也决定了最低工资标准是“相对意义上的”还是“绝对意义上的”。从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的论证来说,最低工资标准应该是“相对意义上的”,因为其意义在于改变议价双方力量对比,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应参照其他人群的收入来确定。但是,对于能力路径的分配理论来说,最低工资制度的意义在于保护人们的基本可行能力,所以应该是“绝对意义上的”,参照可行能力所需的物质条件的价格来确定。德沃金的公平保险论证依赖于人们在“无知之幕”后的动机,而人们购买保险的动机大多是为了防止自己落入某种困窘的境地,而不是为了与收入较高的人群作比较,所以也应该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最低工资标准。

综上所述,罗尔斯的公平合作学说、德沃金的公平保险学说以及能力主义者的能力学说为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给出了3种不同论证。这些哲学论证得到许多人的认同,也推动了最低工资制度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实施。继1894年新西兰第一次就最低工资制度立法之后,1896年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建立了工资委员会,制定最低工资法律;此后,最低工资制度相继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颁布。2003年,我国开始制定与最低工资标准相关的规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最低工资标准也逐步增长。在对最低工资制度的研究中,不仅要评价其经济效益,也应时时关注其公平性。最低工资制度的公平性分析不仅为相应的制度设计提供了伦理支持,也为具体的制度安排指明了方向。

参考文献:

- [1] ADDISON J T, BLACKBURN L M. Minimum wages and poverty [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999, 52 (3): 393-409.
- [2] NEUMARK D, WASCHER W. Do minimum wages fight poverty? [J]. *Economic inquiry*, 2002, 40 (3): 315-333.
- [3] NEUMARK D, WASCHER W. Minimum wages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8.
- [4] SABIA J J. The effect of minimum wage increases on single mothers [R]. University of Georgia, 2007.
- [5] MULLER K, STEINER V. Would a legal minimum wage reduce poverty? a micro-simulation study for germany [J]. *Journal of income distribution*, 2009, 18 (3): 131-151.
- [6] 金露, 曲秉春, 李盛基. 最低工资制度的劳动供给效应 [J]. *税务与经济*, 2019 (2): 44-49.
- [7] 蔡伟贤, 杜素珍, 汪圣国. 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影响了企业的员工配置效率吗? [J]. *经济科学*, 2021 (1): 83-95.
- [8] 蒲艳萍, 张玉珂. 最低工资制度就业效应的行业异质性研究——来自省际工业行业数据的证据 [J]. *经济经纬*, 2020, 37 (1): 86-95.
- [9] 刘贯春, 吴辉航, 刘媛媛. 最低工资制度如何影响中国的产业结构?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8, 35 (6): 40-59.
- [10]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1]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72, 88.
- [12] DWORKIN R. Sovereign virtu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65-67, 100.
- [13] 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 [M]. 任颐,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2-63, 89.
- [14] 努斯鲍姆. 女性与人类发展——能力径路的研究 [M]. 左稀,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64.
- [15] ANDERSON E S.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J]. *Ethics*, 1999, 109 (2): 287-337.
- [16] 诺奇克.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M]. 姚大志,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231.
- [17]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 [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60-61.
- [18] GREEN D. What is a minimum wage for? [J]. *Canadian public policy*, 2014 (12): 293-314.

(本文责编: 王延芳)